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5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253,7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股权。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约 5.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审批,擅自将北京弘天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 3 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5%。该质押担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该质押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造成上市公司资源和义务转移,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 3 笔存单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7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海南弘天和北京弘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问题后,通过多种方式向责任方追索子公司违规担保损失资金及被占用的款项:

1. 要求并督促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归还占用款项,为此,王安祥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承诺均已超期,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王安祥至今仍未归还上述款项,亦未支付利息。

2. 启动法律追偿程序

(1)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0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宁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 1.46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 1.46 亿元。2021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3)公司将继续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海南弘天损失的资金,或直接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未能收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公司最终能否追回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5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7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73%;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94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975.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5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8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96 人调整为 94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980.00 万股调整为 2975.09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55,99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817,19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担任监事的杨艳芳女士及离职的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2,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5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52,5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775,28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4、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51 元 / 股调整为 6.4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73,6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442,07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金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794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51,566,360.03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92.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58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7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58 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4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5,813,147 股的 0.9173%。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	1,560,000	1,040,000	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240,000	160,000	0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40,000	160,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39 人)		24,165,120	14,203,041	9,517,971	0
合计		27,565,120	16,243,041	10,877,971	0

说明:

(1)本表中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91,490	2.52	1,360,000	10,877,971	20,373,519	1.72
高管锁定股	8,151,796	0.69	1,360,000	0	9,511,796	0.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39,694	1.83	0	10,877,971	10,861,723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921,657	97.48	9,517,971	0	1,165,439,628	98.28
三、总股本	1,185,813,147	100.00	0	0	1,185,813,147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3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君丰基金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司现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简称"君丰基金")签署《和解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君丰基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号)。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3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2020-40 号、2020-100 号、2020-110 号、2021-27 号、2022-03 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君丰基金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交易事项支付股权对价款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股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与刘凤琴等 55 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8 年 10 月,公司完成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事宜。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和其他责任人导致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故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的股权对价款。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一)支付君丰基金股权对价款情况

公司与君丰基金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约定了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等事项,并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了延期支付安排。根据《补充协议(五)》约定,公司应向君丰基金付清剩余款项 3,494.95 万元。

《补充协议(五)》签署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君丰基金支付该协议项下应付款人民币 1,444.95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应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支付应付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君丰基金确认已收到前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3,044.95 万元,具体以正式结算书为准。

经与君丰基金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与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君丰基金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即行消灭。

(二)剩余股权对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欠付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5,600 余万元。其余 51 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中矿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1,061,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3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894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8,90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0,8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28,9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8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8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1,061,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36%,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57,99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